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

2025 年 4 月 25 日